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於2016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謹此提述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通知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休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並於會上達到法定人數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1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休會至2016年6月30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舉行提呈一項決議案(「**休會決議案**」)，由於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陸建明先生無法對其他商務約定改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董事會欣然宣布休會決議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股東週年大會休會至2016年6月30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	215,421,200 (99,898%)	220,000 (0.102%)

由於多於50%之票數贊成休會決議案，故休會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將於2016年6月30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該等決議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寄發之委任代表表格，對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而言依然有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有60,016,200,000股已發行股份，此亦為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並就休會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投票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無論是否曾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早上十時正舉行之原股東特別大會，亦無論是否有委任受委代表、公司代表或代理人代其出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寄發之委任代表表格，如股東不打算更改其投票取向，對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依然有效。否則，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寫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委任代表表格可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gfatg.com)下載。

股東應注意，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倘填妥)應持續有效，惟倘同一股東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第二份之委任代表表格，則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將被替換及失效，除非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記錄中可予確認(如：如一名股東擁有總共400股，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為100股，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為300股，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取代；惟倘一名股東擁有總共100股，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為100股，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為100股，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第一份)。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除非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小時前作出書面撤銷或以另一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否則早前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就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而言仍屬有效。因此，無意撤銷或取代早前委任之受委代表的股東毋須作出任何行動。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

除了上述提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日期及時間以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載列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黃國明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沈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